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罪犯伙房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 方: 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5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供应）：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执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延安监狱罪犯伙房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QX-2026-(004)

(2) 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6-0284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93927.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自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正式运转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款项以审计结算为准支付。供应商开具全

额货物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需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及甲方财务入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
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完成日期: 2026年7月16日。

(2) 履约地点: 陕西省延安监狱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陕西省延安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
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
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供应商应在【7】日内完成更换、修理或补
足, 因此延误交货期的, 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若超过【7】日仍无法通过验收, 采购人
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项目
使用(实施)部门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终
验: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由(实施)部门组织终验, 合格后签发《合格单》。终验不
合格的,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整改产生的运输、安装、
调试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乙方整改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经2次整改仍未通过终
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本
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预留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无任何未解决违约情形的，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延安监狱办公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赵庄村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华昌路南段
联系人	舒岸骄	联系人	鲜洪
联系电话	0911-2861689	联系电话	18629580677
通信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赵庄村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华昌路南段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204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xian@kehon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4364673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779912846U
		开户名称	陕西科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00163530805250043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对应义务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赔偿及第三方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质保期内货物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达到约定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全新合格货物/部件,更换后的货物/部件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税务管理要求及甲方财务制度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为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申请验收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默认验收合格;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在发现质量问题等不符合情形后随时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期限不受期限限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无法当场排除故障的,应当在 3 日内修复完毕,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该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 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燃气设备的安全装置、冷藏/冷冻设备的压缩机等核心部件质保期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 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条件说明 1: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付款条件说: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额货款(含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质量问题、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擅自转包或分包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无法当场排除故障的，应当在 3 日内修复完毕，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该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免费安装、维修。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修理、更换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扣减对应货物的价款，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质量问题所支出的费用、甲方为购买替代货物或服务所增加的支出、甲方因货物无法正常使用而产生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误期赔偿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替代供应所增加的成本、甲方因迟延使用而产生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项目严禁乙方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且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变更与解除程序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及依据。合同解除不影响合同

	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信息的，对方按原约定信息发送的通知、法律文书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	--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罪犯伙房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QX-2026-(004)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分监						
2	天然气单大锅灶	科弘	SDGT45-A	台	1	19006	19006
3	燃气双门蒸箱	科弘	SZXT42-A	台	1	34302	34302
4	保温售饭台	科弘	1800*700*800	台	1	6363	6363
5	大锅加装熄火保护	科弘	定制	眼	6	3649	21894
6	土豆去皮机	北烨	BYC-8700A	台	1	21430	21430
7	卧式和面机	银鹰	HWY100III	台	1	18622	18622
8	四门冷藏冰箱	凯瑞得	KLS1.0G4	台	1	6800	6800
9	四门冷冻冰箱	凯瑞得	KLF4	台	1	7000	7000
10	四门碗碟柜	科弘	1200*600*1800	个	2	4931	9862
11	双门消毒柜	美厨	RTP720MC-4	台	3	17337	52011
12	板车	科弘	600*900*870	个	2	2316	4632
13	抗菌密胺碗	荔美	NO.580	个	800	23.35	18680
14	抗菌密胺勺	荔美	7008	个	800	2.17	1736
15	炒炉维修	科弘	定制	批	1	免费	免费
16	燕沟主监						
17	蒸汽汤锅	科弘	1200*1250*800+300	个	3	59761	179283
18	电汽两用双门蒸箱	科弘	1300*750*1590	台	2	40812	81624
19	加厚汤桶	科弘	φ500*500	个	20	506	1012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0	切丝机	天烨	TWC-822	台	1	29013	29013
21	切片机	天烨	TYC-812	台	1	21760	21760
22	土豆去皮机	北烨	BYC-8700A	台	1	21430	21430
23	卧式和面机	银鹰	HWY100III	台	1	18622	18622
24	切肉机砍排机	尚丰祥	STW-17K	台	1	83000	83000
25	双门消毒柜	美厨	RTP720MC-4	台	5	17337	86685
26	四门碗碟柜	科弘	1200*600*1800	个	3	4931	14793
27	抗菌密胺碗	荔美	NO. 580	个	2000	23.35	46700
28	抗菌密胺勺	荔美	7008	个	2000	2.17	4340
29	板车	科弘	600*900*870	个	2	2316	4632
30	防滑垫	科弘	定制	m ²	382	61	23302
31	原设备配件						
32	砍排机直刀	尚丰祥	配套 STW-17K	个	4	4737	18948
33	806 切菜机大刀片	黄氏	300 型	片	3	452	1356
34	42 肉片肉丝机刀片	黄氏	105 型	片	188	24	4512
35	300 砍排切骨机大刀片	黄氏	200 型	片	18	1109	19962
36	300 砍排切骨机主轴	黄氏	30 型	个	1	1053	1053
37	300 砍排切骨机链条	黄氏	95 型	条	1	454	454
合计金额大写 (RMB)		捌拾玖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		¥893927.00 元	

